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36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壶天镇***烟花爆竹专卖店(万**) 性别：女 年龄：58
身份证：430322*****6083 邮政编码：411433 联系电话：173****109
家庭住址：湘乡市壶天镇**村**组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壶天镇***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：店主
单位地址：湘乡市壶天镇**村*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4月25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李力雄、周进财对湘乡市壶天镇***烟花爆竹专卖店(万**)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店内存放烟花爆竹109箱，经核查，其总药量为111.43千克，超过其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核定储量100箱/100千克，超量存放9箱/11.43千克。经调查，该违法行为属实。

证据：

证据一：湘乡市壶天镇***烟花爆竹专卖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复印件1份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明1份，证明该店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，核定储量为100箱/100千克，我局执法主体合法；

证据二：湘乡市壶天镇***烟花爆竹专卖店现场检查记录1份(湘乡)应急现记〔2024〕212号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(湘乡)应急责改〔2024〕131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5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号，证明该店超量存放 9 箱/11.43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

证据三：湘乡市壶天镇***烟花爆竹专卖店现场拍摄照片 1 份、烟花爆竹清点

清单 1 份：证明该店超量存放 9 箱/11.43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

证据四：湘乡市壶天镇***烟花爆竹专卖店店主万**、店员张**的身份证

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该店店主和店员的身份信息；

证据五：湘乡市壶天镇***烟花爆竹专卖店店主万**、店员张**的询问笔

录各 1 份，证明该店超量存放 9 箱/11.43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”的规定。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规定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“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的。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两千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鉴于湘乡市壶天镇***烟花爆竹专卖店核定储量为 100 箱/100 千克，超量存放 9 箱/11.43 千克，少于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50%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湘乡市壶天镇***烟花爆竹专卖店（万**）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5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5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